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6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被　　告　全燿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崇文
被　　告　高正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原告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